

司法公开如何避免选择性公开

在近日召开的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上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对各级法院提出要求：法院应客观及时全面地公开工作信息，切实提高司法工作透明度，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。

“媒体的多样性和信息技术的发展”的确给司法与传媒带来新挑战。但不管媒体格局如何变化，司法对于公正的追求都应始终如一，这也是司法公开的前提和基础。

作为一项日常工作的司法公开，早已拥有了多层次、体系化的法律依据。比如宪法第125条规定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，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，一律公开进行。在宪法的原则性规定之下，法律的细化规定相当多。至于最高人民法院自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就更具体和详尽。如2007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《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。尤其是2009年12月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《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》，力推立案、庭审、执行到听证、文书、审务的全面公开。

但也要看到，对于一些法院来说，司法公开仍被认为是一种“权力”，而非公民的“权利”。由于法律责任的不完备，司法公开就成了“我想公开就公开，我想公开多少就公开多少”。加之纸上的规定，在现实执行时常有走样，公众的知情权得不到实质尊重。比如在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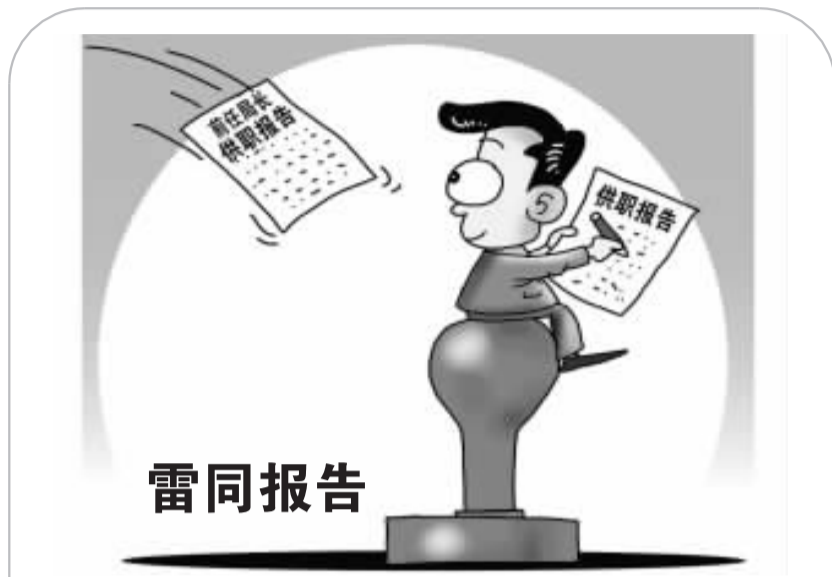
些社会关切的诉讼中，本应公开的庭审，有的故意安排在小法庭进行，有的法外设置诸多旁听的限制性条件。这些潜滋暗长的“应对办法”，值得警惕，也急需化解。

另外，司法公开的新问题还在于，虽然有些地方法院，在新媒体平台上四面开花，积极主动尝试着司法公开的新途径。但在现有的法院微博、法院博客和法院微信中，又普遍存在着“形式大于内容”的顽疾；此外，司法表达与社会表达在有些时间，还会产生偏差，这同样需要法院在践行司法公开时，积极主动地进行解读，并与受众进行互动，以期司法公开的有效性能够得到强化。

司法公开绝不是司法机关的权力，而是满足民众知情权的必需，又是保障公民监督权的前提。媒体与司法并非天生的敌人，不越界的舆论监督对于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作用，从此意义上说，媒体更是司法的朋友。

近年来，社会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关注度颇高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出台，大大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进程。而司法公开同样重要，解决旧问题，应对新问题，都需要在现有司法公开相关法规的基础上，继续完善司法公开制度建设，推动相关立法，让司法公开更有约束力、法律责任更为明确。如此，才能防范选择性公开，更好地遏制司法腐败。

(转载自《新京报》)



雷同报告

文/苑广阔 图/朱慧卿

述职报告是考察干部履行职责情况以及是否称职的一种手段。可是，近日有安徽省舒城县群众反映称，该县环保局的最近两任局长，在就职时向该县人大常委会提交的供职报告“基本雷同”。

面对这样的荒唐事情，有网友质疑说该局长怎么能懒惰到这种程度，竟然连自己的述职报告都要抄袭。其实在笔者看来，局长的述职报告雷同只是表象，真正的根源是前后两任环保局的工作成绩“雷同”了。而工作成绩“雷同”的背后，则是不作为、无成绩，所以在个人述职报告中，没有什么能够体现个人工作和政绩的东西，最后只能拿些官话、套话、废话充数。

从被晒出的两份工作报告中也看得出来，两份报告通篇都充斥着诸如“强化学习”“强化法治”“依法行政”“有效履

行”等这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公文用词。如此一来，想不“雷同”都很难。

可是反过来说，如果这前后两任局长都在工作上做出了只属于自己的独特成绩的话，那么彼此的工作报告想雷同都很难。原因很简单，如果在局长的带领下该局在一定时间内做了什么实事，出了什么政绩，势必会牵涉到具体的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执法对象、执法效果等等，不同局长任期内的的工作，以上这些要素自然不可能相同，只要把这些东西都如实写出来，那么述职报告怎么会出现如此高强度的雷同现象呢？

雷同的不是工作报告，而是工作成绩，更加确切地说，是后任局长或者是两任局长都没有做出啥成绩，只能拿一些华而不实的官话套话去充实自己的工作报告，所以才导致了报告的雷同。所以，公众质疑局长的报告之外，更应质疑局长的工作成绩。

呵护网络举报进入良性轨道

华池阁

刘铁男案的网络举报主角罗昌平现身说法，向媒体披露他此次举报后的心理活动，乃至他对一些问题的看法。从“三月份是艰难绝望的”，到“网络举报仅是举报方式上的变化，制度上并无突破”，再到“不提倡媒体人去举报”“应保护受干扰举报人”的思考，其所思所想向我们呈现出一个网络举报者的真实心理活动。

这种活动，折射出当下网络举报的某种状态，更表明网络举报的“势”正在形成，一种正向的力量在生长，一种负向的力量在减弱。但这种此消彼长，并不是简单的数学加减法，而是都有着巨大力量的参与和左右。决定这种势的正向生长的，归根到底是坚决反腐败的党心民意。

罗昌平的说法，从一个侧面表明网络举报的艰辛，但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，从雷政富，到衣俊卿，再到刘铁男，高官都是在网络举报后落马的。单以刘铁男为例，的确是先后经过了内部人举报、媒体报道、老干部内部举报、罗昌平的实名举报四个阶段。但刘的落马，罗的实名举报在其中的影响有相当权重。

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是，中央因应网络举报的查处力度。须知刘铁男是实权部

门的副部级高官，民间渠道轻易把这样一个位高权重的官员拉下马，如果不是有非凡之力，又怎么能够成功？这个非凡之力，说到底，还是中央的反腐决心，另一个就是民众的关切。实名举报，比匿名举报更有威力就在于，它往往有真实性、负责任。而网络反响强烈、关注度高的背后，正是民心。当民众形成对一件事的高度关注，作为一个为党的政党，又怎么能够不对此进行回应呢？

是以，在网络举报问题上，惟一所担心的，乃是恶意造谣、中伤、假消息。这样的东西，不仅会伤害当事人，还会伤害中央反腐的决心，伤害民众反腐的热情。很难想像，一个经常出现这样东西的网站、举报者，会受到中央和民众的重视，会取得社会的信任？一次真实的举报，也许会打掉一个腐败分子。但一次虚假的举报，同样会让反腐的决心和信心产生疑惑。

当网络举报有了力量，我们最需要做的就是呵护这种力量，不要让那些虚假、恶意举报对冲这种力量。在中央层面，对网络举报已有制度性的积极回应。作为网络社会层面，我们其实也更应当检视自己、规约自己。让每一次网络举报的力量，都变得那么真实有力，而不是相反。

严查农村酒驾刻不容缓

张钦

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驿马镇5月25日发生一起令人震惊的醉驾撞人案：3名酒气熏天的年轻人在倒车时撞倒碾轧一位农家妇女，受害者两名亲戚发现后上前制止竟遭3人围殴。受害者齐燕莉失血性休克、全身多处骨折。

目前，此案仍由公安机关侦办中，对此案细节的过多评说可能会干扰司法公正。然而，一个不争的事实是，3名年轻人醉驾肇事、酒后施暴。

据了解，当日事发时正是下午4时30分许，天光化日之下3人竟敢在农村集镇上醉酒驾车。在醉驾入刑、城市严查酒驾的当下，这起案件不禁再次让人揪心：农村酒驾知多少？农村酒驾查处力度有多弱？

据甘肃省交警部门统计，今年仅春节期间全省就查处酒驾41起，多数发生在偏远小县城和农村。一件件新增案件不断向社会发出

警示，酒驾监管触角要向广大农村进一步延伸。

的确，防范和查处农村酒驾，面临着城市难以比拟的客观困难。农村点多面广，西部山区又山大沟深，与之相对应的是，警力原本不足的交警力量更显薄弱。但客观因素造成的农村酒驾漏管，并不是职权部门的免责盾牌。

据了解，事发地驿马镇上就驻有县交警大队的一个中队。当地警方平时有没有严查酒驾，查处酒驾实际效果有多大，不能不让人打一个大大的问号。虽然农村普遍警力稀少，但如果平时执法严格、防范得力，众多嗜酒者应该有所收敛。

一起案例不能否定交警多年的努力。但人命关天，职能部门理当遵照“海恩法则”，有则改之，无则加勉。在增加警力和装备的同时，交警部门也应下大决心盘活“存量”，改革警务模式，释放更多警力向农村基层下沉。严查之下，农村一批嗜酒者酒驾“没人管”的侥幸心理一定会收敛许多，类似案件也会明显减少。

“要听老师的话”，更要敢于说“不”

伍鲲鹏

海南万宁小学校长带小学生开房案刚被提起公诉，广东湛江小学校长涉嫌强奸女生案、湖南嘉禾某小学老师猥亵女生案又刺痛人们心灵。性侵小学生案件不断发生，让人不得不反思一个问题：在嘱咐孩子“要听老师的话”的同时，家长该如何培养孩子的自我保护意识？

“师者，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”。现代社会，绝大多数人都接受过学校教育，都有“师恩难忘”的老师。因为教师群体在人类社会进程中的巨大作用，教师被誉为“人类灵魂的工程师”，教师职业被誉为“太阳下最光辉的职业”。尊师重教既是中华文化的优良传统，也是当代中国现代化建设必不可少的要求。从大的方面讲，教师值得敬重，学生应当听老师的话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上面讲的敬重，对象是

教师这个群体而不是个体。无论是近段时间发生的数起猥亵、强奸小学女生案还是前几年发生的“禽兽教师”案、猥亵男童案等无不提醒我们，任何职业群体中的个体都存在道德品质、职业素养、专业能力差异，教师队伍也不例外，也可能有品行不端甚至违法犯罪的人。

诚然，上小学的孩子涉世未深，辨别是非能力差，需要家长、老师的教育引导，但绝不能忽视培养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。

“六一”儿童节临近，学生安全问题却愈发让人揪心。改变要求孩子们“听话”的“一边倒”教育观念，别再把“不听话”与“坏孩子”画等号，鼓励孩子们自尊自强、独立思考，告诉孩子对老师明显超出教书育人的范畴的要求以至威逼利诱，要敢于说“不”，这将有助于减少孩子人身遭受侵害案件，让全社会牵挂的小学校园多一分安全。

全局奔丧 谁来工作

王石川

为了办理企业年检，湖南宁乡县陈先生来到该县环保部门办理手续，被告知工作人员没有上班，而不上班的理由是——给环保局党委书记奔丧。经记者证实，5月28日当天，宁乡县环保局确实有多个科室无人上班。

人们常用“门难进，脸难看，话难听”来形容到政府部门办事之难，更悲哀的是扑个空，铁将军把关，连工作人员的影子也见

不到。环保局党委书记去世了，确实是件哀事，局里派人奔丧也属正常，但应该有两个前提，其一不能影响正常工作，耽误民众办事。比如可派几个代表去，还应该安排好值班；其二应该报批，不准发生“上班迟到、早退，不履行请假手续擅离岗位”的情形。

一人去世，全局奔丧，这事发生在哪个职能部门都挺让人担忧。有这样的环保部门，环保问题怎会不严重？有这样不负责任的工作人员，又如何负责任地治污？